

你需要嗎？典藏應用申請

文·攝影／鄭蓮音 研究典藏組

藏品，不應只是靜態地放在庫房內保存而已，更應該合宜地提供應用，藏品方得以持續其活絡的生命力，道出其內涵故事。因此，為了管理及應用之需，我們建置了文學文物典藏系統，也開放電子郵件、傳真、郵寄或親送等多元典藏應用申請方式。

典藏文物，除了提供良好的環境與設施，以延長文物的壽命並維持其品質，同時也要以有效的管理提供應用，將藏品存在的意義做最大的發揮與闡述。藏品，不應只是靜態地放在庫房內保存而已，更應該合宜地提供應用，藏品方得以持續其活絡的生命力，可以道出其內涵故事。是的，我們提供典藏應用。

提供應用之前，我們做了什麼？

國立台灣文學館（以下簡稱台文館）自2003年10月開館以來，連同成立於1997年的前身——國立文化資產保存研究中心籌備處（現改制為國立文化資產總管理處籌備處）的文學史料組，十餘年來共收入12萬餘件台灣文學文物，其中絕大部分來自於作家或作家家屬的捐贈。一直到2005年，才有足夠的典藏人力投入，開始以台文館的名義，陸續與捐贈者辦理捐贈契約書，這其中包括重新辦理文學史料組階段所徵集的7萬餘件文學文物捐贈契約書。

文物入館，必須先由研究徵集者建立文物基本資料清單，典藏人員再據以清點並辦理入藏作業：首先是捐贈契約書的簽訂，確立館方對該批文物的所有權；典藏人員後續進行文物編號（即入藏登錄號）、拍照建檔、測量尺寸與確認數量（尤其是手稿的頁數）；局部除塵與簡易除去釘書針與膠帶（不易處理的，則移請修護師進行）；保護措施的製作與庫房儲位的安置；最後，將所有相關的資訊

（含入藏登錄號、檔案照、尺寸、數量單位、儲位等）補充鍵入「文學文物典藏系統」。

文物完成入藏作業，便可以提供應用。

藏品應用申請範圍為何？

根據台文館2010年的申請應用紀錄，共辦理70批次的藏品應用申請案，其中52批次為館內人員因展覽或研究閱覽或出版之需而提出申請，16批次為館外人士因研究之需而申請，以及2批次為館外借展。

館外人員申請案件中，有9批屬研究性質，其主題分別為：孫如陵新詩集《心曲》之研究、台灣現代詩史研究、撰寫《臺灣賦研究》、撰寫《霍斯陸曼·伐伐文學與布農文化的獵人視野》、探討撰寫徐坤泉的《可愛的仇人》相關論述、日治時期女性生命史研究、撰寫杜潘芳格相關評傳、林珠浦著作研究、「三毛逝世二十週年紀念特展」展品評估；5批屬出版（含拍攝計畫）性質，其主題分別為：出版《潮間帶》、拍攝林海音記錄片（分2次申請）、《台灣文學三百年》的編輯出版、陳之藩教授文獻搶救計畫；2批屬其他類，分別為：第十四屆國家文藝獎推廣資料、讀者個人資料蒐集。

從上述所列的館外應用申請案件，可以反映出提供館外應用的面相相當廣，事實上，只要是完成入藏編目的藏品，且符合本館藏品應用作業要點規範，即可受理應用申請。

如何申請？

爲了管理及應用之需，我們建置了文學文物典藏系統，將文物資料逐筆建檔，並且將已完成入藏編號的文物資料上傳至系統，提供前端查詢，館外讀者可經由本館首頁（<http://www.nmtl.gov.tw>）典藏項下（圖1），點選「典藏文物查詢」查詢相關文物資料（圖2），若需申請實物應用，則再點選「典藏管理制度」，查詢本館藏品應用作業要點（圖3），該要點第三條款列出本館藏品應用應符合下列之原則：

- 一、 藏品已完成入藏登錄及編目手續。
- 二、 藏品狀況良好。
- 三、 藏品尚未數位化或製作複本。
- 四、 藏品內容若涉及個人隱私，必須依據捐贈契約辦理。
- 五、 無涉及法令限制。
- 六、 藏品至國外展覽時，應取得該國保證歸還我國或免於司法扣押之條款。
- 七、 藏品雖已有數位化或製作複本，但有下列情事，得提供原件。
 1. 數位化或複本影音不清，需提調原件以爲查證。
 2. 數位化或複本無法達到使用者之要求，需提調原件以爲重製。
 3. 因展覽活動需要。（館外借展，請另依據本館藏品借出入作業要點辦理）



圖1 本館網站(www.nmtl.gov.tw)提供藏品查詢。



圖2 進入本館文學文物典藏系統，可查詢作家手稿、照片等重要文物。



圖3 民眾隨時可至網站下載「藏品應用申請單」，本館並提供E-mail、傳真、郵寄等多元申請方式。



民眾閱讀典藏品同時，需戴上館內所準備的口罩及手套以保護文物的現況。

一旦確認需要申請應用，就可直接下載藏品應用作業要點後附的「藏品應用申請單」，填入相關資料後，申請單可以電子郵件、傳真、郵寄或親送等方式向典藏人員提出申請。如果申請應用的文物內容包括信札類及手稿類的日記，顧及當事人的隱私權，館方會要求申請人提具當事人同意書以爲依據。提出申請後一至二週，待完成館內文書作業以及完成庫房提件備用後，館方就會與申請者約定來館時間，所提供之應用申請服務，皆不收取費用。

結語

文物，即便是圖書期刊類，一旦被歸入爲博物館的典藏品，它們的編號、維護管理及應用，就適用於博物館的規範，因此申請應用的程序上就會多一些要求，應用時也會多了一些限制，例如我們會要求使用者戴上我們準備的口罩及手套，以及要求以拍照取代影印等等。這些要求與限制皆是爲了珍惜與重視典藏之文學文物，並確保不影響藏品的保存現況。

典藏而後加以應用，不僅可以充實典藏文物的詮釋，也豐富了應用範疇的內容。☒



本館典藏文學文物 應用申請步驟

查詢所需文物

進入台文館首頁www.nmtl.gov.tw
→「典藏」→「典藏文物查詢」

填寫申請表單

「典藏」→「典藏文物制度」
閱讀「藏品應用作業要點」
下載「藏品應用申請單」

送出申請

E-mail : lienying@nmtl.gov.tw
傳真：06-222-4944
郵寄/親送：台南市中正路一號
諮詢專線：06-2217201#2203